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长医高专校字〔2018〕73号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走访慰问离退 休干部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规范离退休走访慰问工作，学校制订了《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工作制度》（试行），现印发给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工作制度》
（试行）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离退休 制度 通知

长医高专学校办公室

校对：韩莉

共印 3 份

附件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走访慰问离退休干部工作制度（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离退休人员的有关政策精神，规范我校对离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 慰问原则

1、与思想引导相结合的原则。要结合走访慰问工作，向离退休干部宣传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讲解省、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部署，介绍学校发展成就，引导离退休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学校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

2、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走访慰问主要包括：(1)“两节”（元旦春节）走访慰问；(2)根据市委文件要求进行的重大节庆日走访慰问；(3)生病住院走访慰问。(4)离退休人员去世慰问

3、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1)“两节”走访慰问和重大节庆日走访慰问，由校工会牵头组织，提请班子成员走访慰问；(2)生病住院走访慰问由离退休工作负责人走访慰问。(3)离退休人员去

世慰问由校工会负责，其中原校级领导和对学校有重大贡献的离退休人员去世由现职校领导或工会主席到场慰问，其他离退休人员去世由离退休工作负责人到场慰问；

4、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持续深入改进作风建设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增强走访的实效性。

二、慰问对象

1、“两节”走访慰问对象

按离退休相关文件规定的对象走访。

2、市委文件要求的重大节庆日走访慰问对象

按市委文件规定的对象走访。

3、生病住院慰问对象

按有关文件规定原则上为离休人员。

三、慰问金标准和经费来源

1、“两节”走访慰问标准为 500 元/人，一年一次；市委文件要求进行的重大节庆日走访慰问标准依据文件执行。

2、离休人员生病住院走访慰问标准为 200 元/人，每年不超过两次。

3、离退休人员去世慰问，给予 500 元慰问金，同时以学校名义送花圈一面（原则在 200 元以内）。

以上所需经费在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或党费中列支。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试行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调整、补充和修正。